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42 號

被處分人：漢華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94676

址 設：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義南路 3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出版複習講義系列出版品，於複習講義封面及腰封刊載「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事 實

案緣民眾（下稱檢舉人）來函檢舉，內容略謂：漢華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出版「達陣」複習講義系列出版品（國文、英語、數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於書籍封面標示「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並於「達陣」複習講義以及被處分人出版之「金榜」複習講義之書籍上方加裝載有「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之腰封，惟現今市面上性質相同之出版公司尚有千華、合聲、奇鼎、明霖、金安、南一、建弘、高昇、康軒、教測、翰林、學記等，被處分人以「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作為廣告宣傳用語，既未提出相關銷售數據佐證，亦未有提報客觀性之市場調查結果，且案關書籍亦未有載有出版或發行日期，爰認系爭廣告涉有不實。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出版之「達陣」總複習講義系列出版品(國文、英語、數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於書籍封面刊載「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並於「達陣」複習講義以及同為被處分人出版之「金榜」複習講義書籍上方加裝載有「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之腰封,而足使消費者產生其所編製之「分冊講義」為市面上分冊複習講義中「銷售第 1 名」之印象,或據以做成交易決定。又被處分人答辯表示,所宣稱「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其比較對象僅限於針對國三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而設計之分冊講義總複習系列書籍,是於進行市場評比之際(97 學年度),因所適用對象或講義複習進度編製方式與之有別,進而排除計算以常態型式編製分冊複習講義之翰林公司,僅就以與之相同模式出版複習講義之公司進行銷售數量評比。
- 二、次查翰林公司編製大滿貫國中複習講義,97 學年度(年度計算期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其大滿貫複習講義國文科(1-2 冊)、英語科(1-2 冊)、數學科(1-2 冊)、地理科(1-2 冊)、歷史科(1-2 冊)、Win 贏複習講義國文科(1-2 冊)確為分冊銷售且數量較被處分人為多。被處分人陳稱未將其列入評比之故,乃係翰林公司所編製之複習講義,屬針對國一升國二學生於暑期輔導複習之用,尚非以升高中總複習用書做成分冊之設計。然查翰林公司大滿貫複習講義及win 贏複習講義之本質均亦屬案關廣告表示之「分冊講義銷售」範疇,且就消費者而言,翰林公司之分冊講義非不得作為升高中總複習之用,另按實際購買情況,學生尚可因個別需求購買該等非宣稱總複習系列之分冊講義作為準備升高中抑或參加基測之用。被處分人既以「分冊講義銷售」做為評比,尚不得以其自行將案關廣告比較基礎界定為「總複習分冊」講義,即排除其自行界定之「一般複習分冊」講義類型。據上,足認翰林公司銷售分冊講義數量較被處分人為多,被處分人宣稱自身「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與事實不符。

三、另查檢舉雙方提出現今市面上性質相同之出版公司，其中部分屬無採用分冊方式編製複習講義之出版社，另部分屬 97 學年度以常態型分冊方式編有複習講義之出版公司，其銷售數量除前述翰林公司外均較被處分人少，又渠等公司計算 97 學年度銷售數量之年度計算期間雖稍顯有別，惟依商業習慣上，為配合學校開學所需，一般而言銷售時點會集中於 4、5 月及 1、2 月間，故本案調查數據尚不致影響銷售數量之排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所出版複習講義系列出版品封面及腰封，刊載「賀 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屬對其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達陣複習講義系列出版品、金榜複習講義書籍。
- 二、被處分人 98 年 6 月 5 日、98 年 7 月 30 日、98 年 11 月 18 日、98 年 11 月 23 日陳述書、98 年 11 月 18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翰林公司 98 年 9 月 4 日、98 年 9 月 14 日陳述書。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

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